

税务文书送达公告

广西雉琉餐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702MAK83F8D5F）：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之规定，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将《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税务局稽查局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钦市税稽罚告〔2026〕8号）予以公告送达。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请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局领取上述文书正本。

税务机关地址：钦州市文峰北路47号

联系电话：0777—2880227

特此公告。

附件：1.《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税务局稽查局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钦市税稽罚告〔2026〕8号）

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税务局稽查局

2026年10月26日



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税务局稽查局

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

钦市税稽罚告〔2026〕8号

广西雉琉餐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702MAK83F8D5F）：

对你单位（地址：钦州市钦南区南珠东大街187号文和上城7号楼2604号房）的税收违法行爲拟于2026年12月4日之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税务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

（一）违法事实

1. 你单位属于走逃（失联）企业。经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钦南区税务局核实确认，你单位相关人员查无下落、不履行税收义务并脱离税务机关监管，证实已走逃（失联）。

2. 在注册登记地址和生产经营地址未能找到你单位。检查人员到你单位的注册登记地址和生产经营地址实地检查发现“钦州市钦南区南珠东大街187号文和上城7号楼2604号房”的地址无你单位标识，无经营办公痕迹，无工作人员。

3. 你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和办税人查无下落。



4. 你单位开具 41 份增值税普通发票后不进行纳税申报直接走逃失联。

(1) 你单位在 2026 年 2 月 6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期间，没有取得相关发票，也没有认证抵扣发票的情况。

(2) 开具发票的相关业务未进行纳税申报。你单位于 2026 年 2 月 7 日开具 41 份增值税普通发票，数电发票号码：

26452000000224568796	、	26452000000224573071	、
26452000000224574631	、	26452000000224581831	、
26452000000224716276	、	26452000000224720326	、
26452000000224726206	、	26452000000224866456	、
26452000000224868991	、	26452000000225014146	、
26452000000225014476	、	26452000000225015571	、
26452000000225015826	、	26452000000225016531	、
26452000000225016921	、	26452000000225018316	、
26452000000225021316	、	26452000000225022426	、
26452000000225023566	、	26452000000225024376	、
26452000000225164311	、	26452000000225165871	、
26452000000225167386	、	26452000000225167491	、
26452000000225171706	、	26452000000225174766	、
26452000000225178486	、	26452000000225312691	、
26452000000225316666	、	26452000000225316891	、
26452000000225317026	、	26452000000225317251	、
26452000000225321016	、	26452000000225321211	、
26452000000225459991	、	26452000000225464641	、

26452000000225465316 、 26452000000225469216 、
26452000000225612496 、 26452000000225613366 、
26452000000225614656，发票金额合计 359,716.96 元，税
额合计 7,884.94 元，价税合计 367,601.90 元，货物名称：
*餐饮服务*餐饮费等。你单位在开具发票后不进行纳税申报
直接走逃失联。

5. 无合规对公账户交易资金发生支撑开票行为。

你单位自成立以来未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备其在银行或
者其他金融机构开立的存款账户。你单位自成立以来未开立
过任何企业对公银行结算账户，无基本户、一般户及所有备
案银行账户记录。

综上情况，你单位在注册登记地址和生产经营地址虚
假，相关人员查无下落，不履行税收义务并脱离监管，无对
公账户交易资金支撑。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走逃（失联）
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认定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
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6 号）第一条的规定，确认你单位
为走逃（失联）企业。你单位为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
况不符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共计 41 份，金额合计 359,716.96
元，税额合计 7,884.94 元，价税合计 367,601.90 元。违反
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
席令第 23 号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
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64 号修订）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
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6 号修订）第二十九



条的规定，属于虚开发票的行为。

以上事实由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 1：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走逃（失联）证明》、《涉嫌虚开发票风控核查报告》及相关资料。

证据 2：到注册登记地址和生产经营地址实地查验的现场笔录及实地核查影像资料。

证据 3：从各税收业务系统查询打印的你单位税务登记、发票取得及开具、纳税申报的相关资料。

证据 4：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区分行出具的《关于银行账户查询情况说明》。

（二）拟作处罚决定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764 号 修订）第三十五条和《中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广东省税务局 河南省税务局 湖北省税务局 湖南省税务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海南省税务局 深圳市税务局 2023 年第 5 号公告发布）第 45 项“严重”级次的规定，拟对你单位虚开发票的行为处以 100,000.00 元罚款。

二、你单位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请在我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到我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申辩材料；逾期不进行陈述、申辩的，视同放弃权利。

三、若拟对你罚款 2000 元（含 2000 元）以上，拟对你单位罚款 10000 元（含 10000 元）以上，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其他情形的，你（单位）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

日内向我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